

证券代码：834622

证券简称：通铭教育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58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专人送达
5. 会议主持人：黄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提议、提案、通知、召集、召开等各项程序均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半年报指引》”)、《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以下简称“《半年报模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

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已按照《半年报指引》、《半年报模版》对公司经营状况所涉及的要素进行了核查，并确认 2018 年半年报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真实、完整、准确。

(5) 半年报及其他披露文件已按照《半年报指引》、《半年报模版》的要求，提前做好 XBRL 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 XBRL 格式半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6)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7) 确保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